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0/15-16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30 October 201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1 November 201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LEUNG Che-che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2) | Hon IP Kwok-him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3) | Dr Hon LAM Tai-fai | (Oral reply) |
| (4) | Hon Alice MAK | (Oral reply) |
| (5) | Hon TAM Yiu-ch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6) | Hon WONG Ting-kwong | (Oral reply) |
| (7)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Starry LEE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CHAN Yuen-ha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hristopher CH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Kenneth CHA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3)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Prof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harles Peter MOK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6) | Hon Gary FA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MA Fung-kwok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Closure of Tin Yiu Market

(1) 梁志祥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決定關閉天水圍天耀街市改建為商場，並於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天耀邨不是沒有街市，但較大規模的「濕街市」會搬離，天耀街市仍會有乾貨或超級市場；並指領展已按照地契做事。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天耀街市改建為商場是否涉及政府部門批准改變土地用途、改變地契條款，或需要政府部門審批的程序，若有，請詳述之；
- (二) 2005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將轄下公共屋邨的部分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予領匯(現已易名“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政府表示不會干預領展的運作，但承諾會透過措施規管領展繼續向居民提供服務。如今領展削減街市零售服務，即未有繼續向居民提供固有服務，政府卻未有阻止，原因為何；政府是否無意或無力規管領展削減固有服務；及
- (三) 政府過往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檔位數目與人口比例作規劃街市的準則，至2008年卻取消此準則，令公眾無從了解街市的供應是否充足。政府會否重新按人口比例規劃街市(包括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領展及私營機構興建和管理的街市)的準則用地，以增加透明度；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decision to rank processed meats and red meats as carcinogens

(2) 葉國謙議員 (口頭答覆)

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於10月26日把加工肉列為最高級別的「1類致癌物」，指出每日進食五十克加工肉，患上大腸癌的風險增加一成八，同時亦把紅肉列為「2A類致癌物」。由於港人酷愛食用如煙肉、香腸、火腿等加工肉及紅肉，「世衛」的研究結果無疑對社會產生重大影響，亦引起市民關注，為確保市民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於各地加工肉製品成份、各地人種體質有異，致癌風險亦非基於單一原因。當局有否研究「世衛」的公告是否適合套用本地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將會如何應對；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雖然「世衛」最新公告指出加工肉及紅肉的風險，然而紅肉含有維持身體和頭腦運作正常的必須營養，故當局將會如何作出指引及宣傳、教育等工作，確保提供食品的各個政府機構、醫院、學校、院舍及食肆能制訂出合適的健康餐單及餐牌，及服務使用者能有均衡飲食，以及讓市民能有足夠資訊選擇健康食品，亦避免矯枉過正；及
- (三) 現時部分支援貧窮人士的計劃，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以派發罐頭等加工食品為主，並少量輔以新鮮食物券，當局會否研究改善派發加工食品及新鮮食品的比例，以避免增加服務對象的風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3)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初稿

Measures to protect people seeking loans from money lenders

(4) 麥美娟議員 (口頭答覆)

過去一年，有大量市民持續向本人投訴，指有財務中介公司職員假冒銀行職員，誘騙市民把其物業重新按揭以申請貸款處理個人財務困難，並透過偽造文件等方式，向事主收取鉅額中介費用。據悉，有部份事主因飽受中介公司滋擾及恐嚇，最終需變賣物業了結事件。本人至今已收到超過140多宗投訴個案，涉及款項總額達一億三千多萬多元，顯示情況未有獲得紓緩。由於情況持續嚴重，有業界代表同時向本人反映，指現行法例不合事宜，監管不力，故認同需要進行檢討，以維護本港金融服務的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考慮檢討現行《放債人條例》，例如參考海外經驗，將法例監管範圍涵蓋至財務中介公司、要求受監管公司定期向監察部門提交財政狀況報告及設立借貸和中介服務「冷靜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改革現行放債業務的牌照制度，以改善業內良莠不齊的情況，包括(i)要求牌照申請者備有一定註冊資本、(ii)將公司營運者的操守、經營及財政資料納入為發牌考慮因素、(iii)設立從業員註冊制度，以及(iv)成立新的監管機構或提升現有債人註冊處專業和職能，行使制訂行業實務守則、審查牌照申請、調查及吊銷牌照等權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防止更多市民誤墮信貸陷阱，當局會否加強社區上的中立的理債服務，例如與已有相關服務經驗的社福機構合作，增撥資源支援機構提供的理債諮詢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Emergency closure of Kap Shui Mun Bridge

(5) 譚耀宗議員 (口頭答覆)

連接馬灣和大嶼山青洲仔半島連接的汲水門橋，十月廿三日晚上懷疑遭船隻碰撞，觸動大橋防震警報系統，引致汲水門大橋及青馬大橋必須全線封閉檢查近2小時，車輛無法進出市區，機鐵亦須停駛，往來大嶼山交通一度癱瘓，令機場與大嶼山頓變孤島，近萬名中外旅客被迫滯留機鐵各站。運輸署在事故中被批評應變不足，訊息發放混亂，令人擔心位處繁忙航道的涉事位置將會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影響市民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每天二十四小時監察和處理交通及公共運輸事故，為何當天仍出現訊息混亂，交通機構無法配合等情況？針對訊息混亂問題，請問該「中心」是否已訂立一套發佈機制？如有話，該機制為何未能在事故發生時發揮其功能？當局會否考慮就此作出檢討；
- (二) 在陸路交通出現癱瘓下，運輸署有沒有與其他渡輪公司作出聯繫，以便即時為市民提供輪船服務，疏導受影響乘客？如否，請解釋運輸署目前與部分輪船服務商會訂立的緊急服務合約之作用為何；及
- (三) 現時正在興建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將會是第二條連接市區與機場之間的第二幹道，請問該連接路能否如期於2018年落成？有甚麼因素可能會影響完工日期？在連接路落成以前，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以避免再次出現類似事件？

初稿

Measures to enhanc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one country”

(6)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期激進勢力湧現，包括宣揚「港獨」的言論、借「反水貨客」之名挑撥中港兩地矛盾等，對本港社會以及與中央造成撕裂和誤解。《基本法》頒布至今已25年，香港特區政府過去一直作推廣宣傳工作，但被批評只強調「兩制」權利，卻忽視「一國」的概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有否評估過去在推廣《基本法》工作上的成效如何？若有，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近年社會上出現的激進勢力，當局有否研究其原因為何，以及對年青人的影響；
- (二) 對於有意見認為市民對《基本法》內涵及當年起草工作的認知不足，當局如何在推廣《基本法》的同時，讓港人加深對有關方面的認識，特別是年青人，以及同時強調「一國」與「兩制」；及
- (三) 行政長官梁振英曾表示，香港各界有必要加深對國家的認識，尤其是從政者和青少年，港府願意促進港人與中央或地方政府交往。就此，特區政府可如何協助與中央及各省市政交流，讓認識祖國？

初稿

Refund of Air Passenger Departure Tax

(7)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四十章《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規定，每名十二歲或以上旅客搭飛機外遊時，須支付一百二十元機場離境稅(下稱離境稅)，並由航空公司代香港政府徵收。民航處表示旅客如因事未如期離境，相關款項應全數退回。消費者委員會近日公布有關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的調查，指多間航空公司未有主動向沒有離境的旅客退稅，以及不獨立顯示離境稅收費，甚至設下退稅時限，部分航空公司更擅自收取手續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離境稅徵收的目的和稅項的用途為何，以及民航處過去3年徵收離境稅的款項為何；
- (二) 過去3年，民航處有否統計(i)繳交離境稅後卻未有離境的乘客，(ii)未有就此領回退稅款項的乘客，(iii)在退稅時向航空公司繳交手續費的乘客，及(iv)有關離境稅和手續費的金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就涉事航空公司未退還的離境稅及有關手續費，當局有何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檢討現時離境稅條例及指引，訂明退稅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監管航空公司退還離境稅的安排，並向違返規例的航空公司執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ilot Scheme on Community Care Service Voucher for the Elderly

(8)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向立法會的闡述，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已於今年九月結束，據報政府將於明年年中將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而今年中，政府提出將在明年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季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獲發服務券的總人數、使用服務券人數、持有服務券但未使用服務的人數，以及退出服務券的人數分別為何；

	獲發服務券的總人數		使用服務券人數	持有服務券但未使用服務的人數	退出服務券的人數	
	該季人數	累積總人數			該季人數	累積總人數
2013年9 - 12月						
2014年1 - 3月						
2014年4 - 6月						
2014年7 - 9月						
2014年10 - 12月						
2015年1 - 3月						
2015年4 - 6月						
2015年7 - 9月						

- (二) 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總個案數目、一般個案數目，以及認知障礙症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一般個案數目	認知障礙症個案數目	總個案數目
2013年9月 - 2014年9月			
2014年10月 - 2015年9月			

- (三) 過去兩年，使用單一模式(日間中心)及混合模式(日間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

初稿

	使用單一模式服務			使用混合模式服務			使用服務長者總數
	長者數目	平均使用服務日數	中途退出人數	長者數目	平均使用服務日數	中途退出人數	
2013年9月-2014年9月							
2014年10月-2015年9月							

- (四) 就選擇退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人當中，請按原因告之過去2年不同類別的退出人數分別為何；
- (五) 鑑於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中期報告指出服務昂貴及額外收費高是長者不積極參與試驗計劃的主因；而使用者中的69%長者是屬第一級，即低收入家庭，其中17%是綜援長者/家庭(截止30/4/2015)，有服務需要的長者因服務昂貴及額外收費高而不積極參與甚至可能被迫退出計劃，政府有否考慮取消共同付款及經濟審查的要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承上題，社署資料顯示有130名參加者因「沒有合適的服務組合」而退出計劃，其中有109位長者退出計劃的原因是不願接受以中心為本的照顧服務，當局有否認真檢討計劃是否符合中度缺損的長者；以及在推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時，會否考慮放寬計劃的服務對象至輕度缺損的長者，並讓長者可彈性按自己需要分件購買所需服務（如家居清潔及陪診、送膳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同工指出該試驗計劃出現服務配套問題，因社署只計算專業服務的時數，而家屬及服務使用者最多要求的是家居清潔及陪診、送膳等服務，而這些服務卻是社署不認可的工作時數，服務的選擇未能配合服務使用者的真正需求，因而業界曾建議社署加入統計有關家居清潔及陪診、送膳的情況；當局有否新增上述服務的統計，若有，詳情為何，若未有統計，原因為何；
- (八) 業界普遍反對把認可服務提供者擴大至私營機構，因現時私營機構提供的服務質素參差及欠缺監管機制；當局在推出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時會否擴大至非政府

初稿

機構、社會企業以外的單位為認可服務提供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當局打算何時公布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檢討報告；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推行詳細內容、時間表及全港各區的日間服務名額分別為何；及
- (十) 鑑於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未推出已引起公眾反響，質疑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買位院舍質素等問題，當局會否考慮暫停推出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並把推行該券所預留的公帑轉移至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inbound mainland tours

(9)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訪港內地遊客人數呈下降趨勢，特區政府和旅遊業界設法吸引更多來港之際，近日有內地旅客因購物問題遇襲不治。據報導，事件不排除涉及「影子團友」，以游說、甚至武力方式威逼其他團友購物，以賺取回佣。近年，內地「低團費」、「定點購物」的旅遊模式，因強迫旅客購物而屢次發生衝突，亦在地區層面引發滋擾和阻塞，導致居民極度不滿，既破壞香港的旅遊聲譽及好客形象，同時打擊內地旅客來港的信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會針對「影子團友」問題與國家旅遊局研究應對措施，包括參考本港導遊的登記制度，規定內地團出發前，登記有關領隊資料；將經常被投訴的團友名單交予內地相關部門，考慮限制其入境等；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內地在2013年曾推出新《旅遊法》，以停業、重罰等手段打擊業界亂象，但新法規的效果逐漸減弱，特區政府會否再與內地政府商討，因應業界經營的最新情況，加強打擊低價團的力度；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三) 是否會研究以消費者權益的角度入手打擊「定點購物」的模式；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四)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內地旅行團產生滋擾的投訴；性質如何；分區數字如何；當局落實了甚麼跟進措施；及
- (五) 2013年的施政綱領表示會爭取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通過旅遊業監管局的相關法例，加強對旅遊業界的監管。現時法例草擬工作進展如何；相關法例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透過加強規管及懲罰，確保業界以更合理和可持續的模式經營業務？

初稿

Redevelopment of St. Joseph's Home for the Aged and conservation of its historic buildings

(10) 陳婉嫻議員 (書面答覆)

擁有近百年歷史的清水灣道35號聖約瑟安老院，自2010年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後，一直閒置至今。本人關注到該處為九龍東罕有歷史建築群之一，若將其活化為本地歷史文化旅遊景點，並藉此帶動重新規劃鄰近地段，將對該區發展有莫大裨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項二級歷史建築，即聖約瑟安老院門樓及宿舍A目前的保留情況，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相關部門曾巡察的次數及對建築物現況的評價；
- (二) 兩項二級歷史建築業主是否曾有維修的紀錄，和申請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作維修的情況；並詳列該項歷史建築物的保留價值及建築風格情況；當局是否曾主動向業主提供活化要求，如有，請詳述情況；
- (三) 當局接獲該地段業主申請補地價重建的相關情況、申請新建樓宇的詳情和保育及活化歷史建築群的方案詳情；
- (四) 當局是否有計劃與業主協商，探討活化該等歷史建築的方案，如以換地或增加樓面面積等方式，以讓該等歷史建築可獲得原置保留及活化再用；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由於該路段的新清水灣道交通擠塞問題嚴重，當局是否曾就新建樓宇帶來的額外路面車輪使用，對當區路面交通的壓力評估；請提供現時相關路面交通數據，及將建樓宇所增加的車流情況估算？

初稿

Mentally ill patients with propensity to violence

(11)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本港接連發生兩宗有精神病紀錄男子殺害親人及刺傷途人的事件，令人關注具隱藏暴力傾向的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可能產生的威脅和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年，涉及精神病患者或康復者襲擊或傷害別人的案件數目，當中共造成多少人受傷及死亡；受害者與施襲者是否認識的比例；
- (二) 對於曾經有使用暴力傷害別人前科的精神病患者，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協助他們；在什麼情況下會批准他們重返家庭居住或重投社會生活；
- (三) 對於那些已經康復、並已批准出院的具暴力傾向精神病患者，現行當局會否採取長期措施繼續跟進他們的行為和情緒；及
- (四) 現行政府是否具有效機制，以確診那些精神病患者具有隱性暴力傾向，從而篩選出他們安排接受適當輔導或治療；
- (五) 過去三年，每年新增的確診精神病患者數字，以及其年齡分佈；
- (六) 現時本港在專門治療及收容精神病患者方面，共有多少間公立專科醫院及診療所，多少張床位，以及精神科專科醫生數目；及
- (七) 承上題，相關資源是否足夠，當局未來有否計劃增加？

初稿

Venue for the Hong Kong versus China FIFA World Cup qualifier

(12)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2018年世界盃亞洲區外圍賽香港主場對中國的賽事，已安排在11月17日於旺角大球場進行；此前不少球迷均表示希望賽事在香港大球場舉行，以容納更多主場球迷為香港代表隊打氣；就上述賽事的場地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過去多場香港足球代表隊的主場賽事均出現全場爆滿的情況，政府當局有否曾考慮讓香港足球代表隊於11月17日對中國的賽事優先安排在香港大球場舉行；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於何時得知上述賽事的賽期；香港足球總會曾否向政府當局申請香港大球場作為上述賽事的場地；若有，有關申請是於何時提出；若沒有，香港足球總會是於何時向政府當局申請借用上述賽事的場地，提出借用的場地為何；
- (三) 政府當局曾經表示因香港大球場的草地在舉行11月7日及8日的欖球賽事後，未有足夠時間復原為由，認為香港大球場不適合在11月17日舉辦足球賽事，政府當局是根據甚麼理據作出有關決定；政府當局可否公開相關的資料和文件，包括由專家擬備的資料報告；若不能，原因是甚麼；
- (四) 政府當局可否詳細說明以旺角大球場作為香港對中國的賽事的場地的過程，包括與香港足球總會進行商討的日期和有關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決定安排賽事在旺角大球場進行的決策過程和理據；政府當局可否提供相關的資料文件；若不能，原因是甚麼；及
- (五) 政府當局重鋪香港大球場的草地後，有沒有就草地的保養和管理採取與重鋪前不同的措施，讓香港大球場能夠進行更多國際足球賽事；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初稿

Promotion of healthy eating habits

(13)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較早前，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將加工肉類如腸、火腿、煙肉等評定為最具致癌風險的第1類致癌物，常人每日吃50克加工肉類，會令患大腸癌風險增加18%；而豬肉、牛肉及羊肉等紅肉則列為次一級第2A類致癌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上述宣布，重新檢視現時推動市民健康飲食的相關工作；除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外，政府在內部餐廳投標和食品採購等工作上，會否採取更進取態度；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由於現時部分中小學都設有飯堂或由飯盒供應商提供午餐，當局會否向學校或相關食物供應商發出指引或指示，要求避免採用加工肉類等作食材；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向各局和部門發出指示，要求在舉辦涉及提供小食或餐飲等的活動時，提供食品和食材選擇上必須合乎健康如多菜少肉和三低等原則，以起帶頭作用，推動社會實現健康的飲食；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children having development or behavioural disorders

(14)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有關當局為12歲以下有發展障礙或行為問題的兒童的支援服務極度不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名兒童由醫生、學校及其他途徑轉介到衛生署接受評估，請按年齡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五年，每年兒童接受評估的平均人數、輪候時間為何，請按各地區中心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五年，接受評估後，被確認為有學習障礙或行為問題的兒童的人數為何，請按學習障礙或行為問題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另，他們佔全港兒童的百份比為何；
- (四) 當局對被確認為有學習障礙或行為問題的兒童會有何支援？他們平均須輪候多久才可獲得治療；及
- (五) 在衛生署負責為兒童作出評估的醫護人數為何，請按職系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支援有學習障礙或行為問題的兒童盡快獲得治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Employ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aff by the Government

(15)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目前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按公務員編制聘用資訊科技員工，或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中央統籌，委聘承辦商按定期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合約員工(俗稱「T合約」)推行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十年各局／部門資訊科技員工的數目；

按公務員編制聘用的員工數目

年度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職級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懸空職位數目
2015-16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2007-08				
2006-07				
2005-06				

按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資訊科技員工數目，並按其年資分類

年度	9年以上	6年-9年	4年-6年	4年或以下
2015-16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2007-08				
2006-07				
2005-06				

(二) 透過「個體聘用合約」形式使用合約員工(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

初稿

年度	總人數	人數按年變動 幅度 (百分比)	承辦商合約 服務費總開支 (港元)	承辦商合約服務費 按年變動幅度 (百分比)
2015-16 截至2015年9月30日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2009-10				
2008-09				
2007-08				
2006-07				
2005-06				

- (三) 未來三年估計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公務員職位空缺、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空缺及T合約員工人數(按年份及類別分別提供)；及
- (四)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政府對資訊科技員工長遠的人力需求，評估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所負責的職務有多少能由公務員職位取代，以支持資訊科技界人力資源發展；如會，原因為何，如否，詳情為何？

初稿

MTR fares for students

(16)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投訴，指持有“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的中學生於乘搭港鐵時，因忘記攜帶八達通而購買車資相若的特惠單程票，結果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職員指其違反《香港鐵路附例》(“附例”)，而須額外徵收港幣500元附加費。港鐵公司於2008年起全面取消學生單程票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因《香港鐵路附例》第14條A“沒有繳付車費等”，而發出多少項i)口頭及ii)書面警告、iii)定罪的個案宗數及iv)相關處罰為何，以及v)當中涉及違例購買特惠單程票的數字，如果知悉，請列出近5年的數字；
- (二) 現時特惠單程票的票價，普遍比“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的票價為高，港鐵公司是以何準則釐定徵收上述附加費的金額；
- (三) 港鐵公司會否提供指引，容許前線人員於執行有關附例時，可行使酌情權，按個別情況只作警告及紀錄在案；
- (四) 港鐵公司過去曾以何種方式向公眾宣傳“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的使用限制，未來會如何加強有關宣傳；及
- (五) 鑒於現行學生票價收費模式容易引起混亂，政府會否促請港鐵考慮恢復以往的“小童／學生單程票”，讓持有有效學生證人士購買特惠單程票？

初稿

Regulation of the use of materials containing asbestos

(17)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201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2014年4月4日正式生效，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及其製品在本港進口、轉運、出售、供應和使用，以減少市民與這國際公認的人類致癌物的接觸。修訂條例生效至今已超過一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否就石棉的違例進口或使用問題而作出巡查和檢控；若有，相關數字和刑罰分別為何；
- (二) 當局曾否收到任何人士提出石棉進口、轉運、出售、供應和使用的豁免申請；若曾收到，提出申請的單位、申請原因及石棉數量為何；當中有多少宗豁免申請獲得批准，以及其批准原因、獲批次數及涉及的石棉數量為何；
- (三) 現時，市面上有多少種中成藥被確定或懷疑含有石棉物料成份(陽起石及陰起石)；就含有石棉成份的中成藥的進口、銷售和棄置問題，當局曾於立法會會議上表示會與衛生署一同研究有關安排；有關的跟進和協調情況如何；若仍未開展相關討論，原因為何；
- (四) 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中，當局會為目標樓宇進行石棉物料的初步評估，若維修項目範圍涉及疑似石棉結構，法團及業主需要先聘請合資格石棉顧問進行石棉調查及擬備石棉消滅計劃來清拆該含石棉物料；由2011年至今，當局曾為多少幢目標樓宇進行初步評估；當中有多少證實含有石棉物料；以及如何跟進相關樓宇有否按法例要求進行石棉工程；若沒有跟進，原因為何；
- (五) 有否發現政府建築物採用了含有石棉的物料；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就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已建成的政府建築物進行勘探，以查驗有關建築物含有石棉物料的情況；若有，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以往曾有團體就著環保署與勞工處在條例執行上的分工提出疑問；請問如有某工業經營在工作中未有使用石棉或含石棉

初稿

物料，但一直沿用「含有石棉物料」零件的器材或工具，這些器具的監管會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環保署及勞工處有否就類似情況作出討論或協調；若有，具體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統計過哪些建造業承建商曾使用有關器具？

初稿

Regulation of the use of industrial buildings

(18)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地政總署近期採取打擊違規使用工廈的行動，更有單位因此而遭充公。部份已進駐工廈的藝術團體也向本人反映，接獲地政總署的警告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年，地政總署因違規使用工廈，發出多少封警告信；所涉的違規情況分別為何？請列出各違規情況的分類、有關宗數及百分比；
- (二) 過去1年，有多少宗個案因於違規使用工廈，而被分區地政署將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所涉的違規情況分別為何；又有多少宗個案因違規使用工廈而致其物業被充公，所涉的違規情況分別為何；
- (三) 現時，業主如若希望更改工業大廈單位用途，可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過去三年，地政總署每年接獲多少短期豁免書申請，所申請更改的用途為何；在各項更改用途的申請當中，獲批准和不獲批准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而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為何；及
- (四) 根據規劃署公布《2014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現時工廈約5.1%的樓面面積，被用作「其他用途」，如：文化創意藝術工作室、數據中心等。政府如何在執行工廈的地契條款的時候與促進新興產業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令新興產業在工廈的生存空間不被扼殺；及
- (五) 發展局局長在其網誌提到，會研究建議在符合消防和樓宇安全的大前提下探討進一步放寬非工業用途的限制，以更善用現存的工廈。有關研究的詳情為何，並會於何時展開研究工作？在研究的過程中，會如何吸納不同持份者(包括本地文化藝術界、體育界等)的意見，讓他們可合情、合理、合法使用工廈空間發展？

初稿

Supply of plumbers

(19)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涉及多條公共屋邨、以至私人屋苑、學校。有建築界人士反映本港水喉工一直人手短缺，而今次事件有可能需要更換食水喉管才可以解決，公眾相當擔心水喉工短缺問題會雪上加霜，受影響建築物更換水喉工程會因為水喉工人而受拖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香港有多少名註冊水喉匠，及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水喉工？註冊水喉工當中多少名是註冊熟練技工(大工)、臨時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練技工(中工)；
- (二) 當局目前透過與提供建造業培訓課程的機構，提供多少個水喉匠、水喉工培訓課程，預計未來八個季度分別能為建造業勞動市場提供多少名畢業學員；
- (三) 鑑於可以預見勞動市場將會對水喉匠、水喉工有龐大需求，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特別措施，譬如增加培訓期間的津貼金額、增加水喉匠、水喉工培訓課程名額，濃縮課程、延長上課時間等，以吸引更多人投身水喉工程行業，加快他們修畢課程取得註冊資格投入勞動市場的時間；及
- (四) 因食水含鉛事件導致的更換水喉工程會否影響資助房屋及公共設施工程的興建進度？如會，詳情為何？

初稿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listing mechanism

(20)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近日不少在創業板掛牌的新股，其股價在上市初期時出現了大幅度的不尋常波動。有意見認為，現時創業板的上市規例，容許新股以全配售形式上市的安排，導致創業板上市公司有機會因股權高度集中，導致股價易於被操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所發出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公告的次數，以及所涉及的公司數目；
- (二) 過去5年，每年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針對創業板上市公司所發佈股權高度集中公告的次數，以及所涉及的公司數目；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就現有創業板上市機制，包括上市申請及審批、容許新股以全配售形式上市等安排，進行全面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Teacher Relief Grant for appointing supply teachers

(21)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政府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供聘請代課教師。然而，有法團校董會成員向本人反映，由於有關撥款經常不敷應用，學校需要自行補貼，導致教師抱恙亦避免放取病假，對學校和教師均構成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全港資助學校教師病假的總天數、聘請代課教師的總天數；
- (二) 有制訂政策要求請假教師復工後需要補回請假期間的課堂的學校數目、實際上放取病假後復工而需要補回病假期間的課堂的教師人數；
- (三) 津貼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使用在聘請代課教師以外的金額、其佔去該津貼的百分比和用途；及
- (四)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推行後，有教育界同工表示即使請假二十多天，學校因多種原因沒有聘請代課，教師請假後有需要為學生補課，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權利，教育局是否知悉此情況、及對此情況會否提出改善方法？

初稿

Prevention of alien species invasion

(22)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世界各地就外來物種入侵作出不同的防止措施，如美國在1999年成立「入侵種委員會」、日本於2005年通過管理外來種專法「特定外來生物被害防止法」、紐西蘭也於2002年提出「生物安全計畫」。然而，香港仍未有針對外來物種入侵措施，特別是對本港生態構成重大威脅的入侵物種，進行深入研究及整合資料。一些外來物種如巴西龜、銀合歡、薇甘菊等，能適應本地生長環境，增長迅速，威脅到本地物種，甚至面臨絕種的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就外來及入侵物種對本地生態影響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政府有沒有詳細的外來及入侵物種名單和資料庫，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於2015年施政報告提出正制訂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當中有何措施預防、引進並降低外來種衝擊，以減少外來及入侵物種對本港生態造成的影響，維持本地的生物多樣性；
- (四) 過去十年，政府有沒有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本地生態評估受入侵物種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就某些已知的外來物種對本土生態造成影響，政府會否考慮設立條例規管外來物種輸入本港；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六) 政府有否進行宣傳及教育市民不要胡亂放生動物，及鼓勵市民報告入侵物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